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交易代码：502058）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了《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表决通过了广发中证医疗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由于医疗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医疗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医疗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基金代码：502056）净值和医疗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基金代码：5020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医疗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医疗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增加招商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官方网站直销交易系统（指通过http://www.jtamc.com进行的网上直销交易，不含APP等其他电子直销交易渠道）投资基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30日17:00起（非交易时间申请将视为次一交易日申请），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招商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直销交易系统，通过招商银行快捷支付渠道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我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不收取认/申购费的C类基金份额及货币基金除外）。如有特殊情况，以系统功能显示为准。

三、适用的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使用招商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定投及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以特定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办理基金认/申购（含定投）业务时，单笔及单日累计支付默认上限均为20万元（含20万元，含认/申购费），具体金额限制规则及限额调整事宜请以招商银行快捷支付有关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快捷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投）我公司旗下已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以下基金：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305）、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000892）、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001897）、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002453）、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8104）、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8108）、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代码：168106）、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001782），享受原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特定基金费率优惠方式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该基金费率优惠公告内容为准。

五、重要提示

1、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若上述优惠活动方案发生变化，以及优惠活动结束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我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平台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平台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平台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曾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均为首发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曾湛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2.86%，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湛文先生、严婷女士累计质押26,6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10%，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湛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湛文	否	1,500,000	是，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0/7/27	2021/7/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6%	0.33%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1,068,209	15.52%	25,120,000	25,120,000	35.35%	5.49%	25,120,000	0	45,948,209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0	1,500,000	42.86%	0.33%	1,500,000	0	2,000,000	0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	0	0	0	3,500,000	0
合计	78,068,209	17.05%	25,120,000	26,620,000	34.10%	5.81%	26,620,000	0	51,448,209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月29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

（1）本基金自2020年7月2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2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补偿义务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部分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补偿义务方向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概况

2015年4月27日，公司（甲方）与松兴电气股东刘国瑛（乙方）、蓝稷（丙方）、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丁方）、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戊方）、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己方）、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并购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下通过收购己方持有的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松兴电气40%股权，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收购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5-015)。

各方在《并购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如下：

1、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松兴电气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000万元、2600万元、3600万元。

2、如松兴电气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在承诺期内松兴电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8,200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根据松兴电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松兴电气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业绩承诺（万元）	实际完成数（万元）	应补偿金额（万元）
2015年	2000	2,103.23	-
2016年	2600	1,851.96	943.62
2017年	3600	1,982.63	2,366.89

二、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须在2018年5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

2018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日股份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临2018-020)，公司已收到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向公司支付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943.62万元。

因补偿义务方未如期支付松兴电气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4日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临2019-033)。2020年4月16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件。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组织了庭前调解，双方也进行了多轮磋商，期间双方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式（现金、股权或者现金+股权方式）等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三、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及后续处理

近期，在双方的努力沟通下，补偿义务方筹措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27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2020年7月28日，补偿义务方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

截至目前，补偿义务方仍有2,066.89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后续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督促补偿义务方按《承诺书》的承诺向公司如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另一方面该案件已进入司法仲裁程序，公司将继续促进仲裁庭尽快作出裁决，并按裁决结果申请司法执行。

补偿义务方能否按照《承诺书》的承诺及时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业绩补偿款的偿还情况及仲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31

物产中大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2020年度存在互保安排，且担保预算金额为6亿元。截至目前，物产环能为物产国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9亿元，物产国际为物产环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拟分拆物产环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同时为保证下属子公司融资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将物产国际与物产环能之间的互保安排予以解除，即调整为物产国际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担保金额仍为6亿元。

除上述调整变更外，公司其他担保均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范围内。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王挺革董事长提名，聘任廖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56号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电子邮箱：stock@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廖建新先生简历

廖建新，男，1970年9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流通部副部长、部长，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部、信息化办公室、协同发展中心总经理，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32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需要，陈海滨先生调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陈海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海滨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海滨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海滨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聘任廖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经审查，廖建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廖建新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同意聘任廖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56号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电子邮箱：stock@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廖建新先生简历

廖建新，男，1970年9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流通部副部长、部长，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部、信息化办公室、协同发展中心总经理，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通知，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名称从2020年7月23日起变更登记为“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服务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原销售服务义务由“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鹏扬现金通利A	004983
		鹏扬现金通利B	004984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005040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A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C	005665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A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C	00535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双利债券A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005452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006052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享债券A	006513
		鹏扬淳享债券C	006514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添利增强A	006832
		鹏扬添利增强C	006833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007138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A	009102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C	009103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9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 年7 月13 日至2020 年7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7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稳丰 63 个月债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9,086,960.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9,986.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086,960.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9,986.88
	合计	7,999,246,947.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497.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28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5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44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45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旭恒置业”）70%股权转让予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出售”）。

一、本